

#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303执恢138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南山路88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REDACTED]，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65年5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山水华庭小区56号楼102室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荣盛碧水湾花园3栋1单元1层2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总经理。

本院在：

[REDACTED]与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皖0303民初1354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法定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19年4月29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山水华庭小区56号楼102室(产地权证：蚌埠字第2013022248号)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山水华庭小区56号楼102室(产地权证：蚌埠字第2013022248号)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公 尔  
审 判 员 刘 世 毅  
审 判 员 王 磊

书记员 [REDACTED]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 
书 记 员 [REDACTED]

